公	務	人	員	令	湏	有	熏	h :	章	獎	章	榮	, ,	譽	紀	危		章				獎		1 3	金月	申	請日	
											-						1								71			
退生姓	休或	死亡		員	服	務	機	關	及	職和	解 退	.休	或	死-	亡 E	期	过村		木 z 定			卹關	核	定	日	期	文	號
	有 勳譽紀				*47.		發		機	F.	核或							號號		j	勵	金 額	合		計	Ś	È	額
審	核	情	Ī	形	准	予	發	給	獎	動金	新	台門	幹		草	与		仟	<u> </u>		佰	ī	扌	合		元	整	
申		諺	与		,	人	審		核		人	j	員	人		事		Ė	Ē		管	機		關		首		長

備註:

- 一、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;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表一式三份,二份存原服務機關,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- 三、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二欄位,請蓋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,免蓋機關印信; 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
- 四、公務人員同時領有以服務年資獲領之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,請頒獎勵金時,應以其獲領 之服務獎章年資,先扣除已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,再核發應給予服務年資 之獎勵金。
- 五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,於退休(或撫卹)時,依其請領時最高等 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,補發其差額。